

##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274 号

###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5,609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.99 亿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52,804,500 股。2020 年 5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.73 亿元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（2.4GWh）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项目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向你公司提供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根据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、4 月 28 日披露的对我所关注函的回复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内部初步探讨，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的提案。请你公司说明在前期已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预计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后，仍计划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拟募集资金数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。

2. 你公司控股股东向你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的原因，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情形，如是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仍计划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 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截至一季度末，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.59 亿元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 亿元。请说明上述短期借款的形成过程及原因，相关资金的具体投向，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同时有大额借款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利用借款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。

4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8日